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198

案件编号: DCN-0800198

---

|          |   |              |
|----------|---|--------------|
| 投诉人      | : | Liferay Inc. |
| 被投诉人     | : | 张世同          |
| 争议域名     | : | liferay.cn   |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 |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   |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4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4 月 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就投诉书中存在的缺陷作出修改。2008 年 4 月 14 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2008 年 4 月 22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张世同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张世同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4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 2008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 年 5 月 1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答辩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上述答辩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转送答辩书。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而被投诉人在其答辩意见中表明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案件，但是没有按照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7 月 1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

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Liferay Inc.，为一根据美国法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 14548 Ansford St., Hacienda Heights, CA 91745,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 Fai Mark Wong。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张世同，地址为广州市五羊新城广场 26 楼，510600。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5 日通过北京光速连通科贸中心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liferay.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 (1) 受争议的域名 liferay.cn 与投诉人注册的名称 Liferay Inc. ([www.liferay.com](http://www.liferay.com)) 极具相似性，且投诉人在大连的分公司名称为 Liferay Dalian Software Co., Ltd。
- (2) 被诉方不享有拥有此域名的合法权益。被诉方与 Liferay Inc. 或 Liferay Dalian Software Co., Ltd 并无半点正式或非正式的关系。
- (3) 被诉方宣传、传播对投诉人业务带来负面影响的信息，破坏投诉人收费培训业务。
- (4) 被诉方企图模仿投诉人，因为其网站的名字叫做“中文 Liferay”：网站中的子导航与投诉人的子导航如出一辙；网站中的全部内容都是从投诉人的网站上复制过来的。此种行为试图混淆被诉方与投诉人的区别，让投诉人的客户认为被诉方已经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从而抢夺投诉人的客户资源，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首先从时间上，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拥有的时间远远长于投诉的时间段，相应仲裁机构可以很容易取得相关的证据。如果查一下此域名的历史使用者，可以清晰的看到，最早被投诉人先拥有此域名约两年，后来由于欠费被抢注，被投诉人发现后又积极高价购回，此后一直拥有到现在。那么可以这样分析，远在投诉人在中国的机构建立之前，就已经拥有此域名，所以肯定也没有什么恶意可讲。

被投诉人的网站首页已经列出是非盈利为目的的，包括所有的活动全部是免费提供给爱好者的。被投诉人从来没有阻止过投诉人任何行动，也没有那样的能力；事实上投诉人直到目前，从来没有主动联系到过投诉人，也没有机会就域名问题，进行任何沟通。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这次申请仲裁完全是恶意挑衅，想引起事端。

很明显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投诉人根本就没有在中国有任何机构，所以也不存在“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情形”。相反通过被投诉人的积极组织，还从客观上大力帮助了投诉人。使用域名中作了免费培训的宣传，这也是非营利的宗旨，后来投诉人提出有类似的培训冲突，很快就撤除了，并没有造成本质上危害；另外投诉人声称自己是完全开源，也不收软件费用，还支持第三方加入，支持公用事业，可在一个小小的培训费上大做文章。

目前中文 liferay 组织已经发展了五六年，队伍已经相当可观，在业内形成了很大影响。经过长期的研究学习，作品也非常多。事实上当初被投诉人申请域名早期，就曾致电子邮件给投诉人的主要研究者，就中文化等方面做协商，但对方不做理会。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本身并没有直接限定投诉人所享有的民事权益取得的时间。但是，作为解决办法制定依据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注册域名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只有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存在的合法权益，才是有可能被注册行为所侵犯的权益。因此，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民事权益，必须是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权益。争议域名注册后才产生的民事权益，不能作为构成解决办法规定的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根据。就本案而言，投诉人能否举证证明其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即对争议域名所使用的“Liferay”名称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否得到支持的关键。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于 2006 年 8 月在美国以 Liferay, Inc. 的名称注册成立，之后于 2007 年 11 月在中国大连注册成立名为“大连来锐软件有限公司”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中“来锐”一词为“Liferay”的中文译名。因此，基于此以及中国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事实，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Liferay”享有中国法律保护的商号权。但是，本案争议域名于 2006 年 5 月 5 日注册，早于投诉人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时间，更早于投诉人在中国大连注册外商独资企业的时间。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对“Liferay”名称享有民事权益，因此，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主张不能成立。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必须同时满足该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方能得到支持。鉴于本案投诉未能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项条件，专家组在本案中无法支持投诉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其投诉应予驳回。由此，对本案投诉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其他条件的讨论已无必要。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liferay.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解决办法规定的条件，不应予以支持。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将争议域名 liferay.cn 转移给投诉人的诉讼请求。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